YCBG2026006

#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文件

云区教〔2026〕7号

##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云城区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云浮市云石实验学校：

《2026年云城区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2026年7月25日

抄送：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 2026年云城区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均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和云浮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开展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报名地点

分别在各招生学校内报名。

## 二、招生范围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

云城区初级中学实行划片招生，中心城区（含云城街、高峰街）公办初级中学实施多校划片招生；其余六个镇（街）公办初级中学以镇（街）为片区独立招生，实施单校划片招生；民办学校以云城区为主要生源地招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心城区（云城街、高峰街）公办学校划分为四个片区，其招生范围如下:

| 序号 | 片区学校 | 招生地段范围 |
| --- | --- | --- |
| | | 按照《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6〕6号）执行 |
| 1 | 云浮市云浮中学<br>云浮市第一中学 | 云浮市实验小学、云浮市第一小学、云浮市第二小学、云浮市云硫小学罗桂桥校区、云浮市云硫小学东方校区、云浮市第七小学、云浮市第八小学、高峰冯强学校、高峰洞殿小学的**招生地段范围**。 |
| 2 | 云浮市云城区实验学校（暂定名，市委党校原址）云浮市第三中学 | 云浮市邓发小学、云浮市邓发小学岔路校区、云浮市第三小学、云浮市第六小学、云城区富丰小学的**招生地段范围**。 |
| 3 |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br>云浮市田家炳学校 | 云浮市云城区臻汇园小学、云浮市第四小学、云浮市田家炳学校的**招生地段范围**。 |
| 4 | 云浮市恒大学校<br>云浮市第二中学 | 云浮市恒大学校、云浮市云城区恒大小学、云浮市第五小学、云城区循常小学、云城区鹏石小学、云城区迳口小学的**招生地段范围。** |

备注：符合中心城区公办学校的招生对象既可选择在民办学校报名，也可按户籍或居住地对应招生地段范围内的公办学校报名，同一批次只可以选择一所学校报名。

（二）河口街、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南盛镇各自独立为一个片区实施招生，招收其所属镇（街）范围小学毕业学生及所属镇（街）户籍小学毕业学生，若还有学位可招收小学毕业因随迁需要到本区就读的学生。招生工作方案由各镇（街）制定，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各镇（街）初级中学实施招生。

## 三、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1.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含现役军人的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民警或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照顾人员的子女。

2.中心城区户籍小学毕业学生。

3.父母拥有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合法房产小学毕业学生。

4.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

满足以上其中之一均可报名。

（二）招生办法。

在各招生学校内报名，学校将报名资料录入招生入学系统，**分三个批次招生，按照招生批次顺序录取，**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且将剩余学位数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公告。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入读人选（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同一签）。**同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以选择所属片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名，也可以跨片区选择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名，优先录取所属片区学生。**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

**第一批次：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类。**

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校七年级招生优先保障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再接受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学生（报名日期前取得

该地段范围户籍）报名。

云浮市恒大学校是由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建成后交付给云城区教育局办学，由此，云浮市恒大学校录取顺序是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恒大城户籍学生→非恒大城户籍的恒大城业主子女（须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房产权属份额不低于51%的恒大城业主子女；若是二手交易且房产权属份额不低于51%的恒大城业主，还须前业主子女未使用过该房产入读恒大学校和恒大小学的权利或已完成义务教育。）→招生地段范围其他户籍学生。

**第二批次：房产类。**

在第一批次招完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合法房产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生、父母在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合法房产的非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报名，拥有的合法房产权属份额不低于51%，且截止报名时间已购房并交房。

房产类录取顺序是父母拥有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合法房产的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拥有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合法房产的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父母拥有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合法房产的**非**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

**第三批次：居住类。**

第一、第二批次招生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需提供以下一项近半年的居住资料：①父母居住证；②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

缴费凭据；③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租房合同。

**备注：**第一、二、三批次招生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未被录取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

**四、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云浮市云石实验学校）以云城区为主要生源地招生。

（一）招生对象。

1.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含现役军人的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民警或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照顾人员的子女。

2.小学毕业的云城区户籍学生。

3.云城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4.在市内其他区（市、县）小学毕业的非云城区户籍学生，市外小学毕业因随迁需要到本区就读的学生。

满足以上其中之一均可报名。

（二）报名方式和招生办法。

在各民办招生学校内报名，学校将报名资料录入招生入学系统，**分二个批次招生，按照招生批次顺序录取，**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将剩余学位数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公告。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入读人选。未被录取学生可到其他民办学校报名，也

可按户籍或居住地对应地段范围内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报名。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

**第一批次：小学毕业的云城区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以及云城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七年级招生优先保障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和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

以上录取后还有剩余学位招收小学毕业的云城区户籍学生和云城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第二批次：在市内其他区（市、县）小学毕业的非云城区户籍学生，市外小学毕业因随迁需要到本区就读的学生。**

第一批次招生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在市内其他区（市、县）小学毕业的非云城区户籍学生和市外小学毕业因随迁需要到本区就读的学生报名。

**备注：**在第一、二批次招生结束后，学校仍有剩余学位需要补录的，学校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公告补录计划，学校按有关规定开展补录工作，额满即止。

**五、其他**

（一）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注册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被其他学校录取。

（二）要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取消其入学的资格。

（四）本方案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